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902执39号之二

申请人：班鹏程，男，1981年10月12日生，汉族，忻州市忻府区人，住长征街时代广场6楼。

被执行人：李德华，男，1976年4月29日生，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阳坡乡孙家沟村人，住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神堂沟，身份证，142201197604298496。

被执行人：赵英，女，1977年5月9日生，汉族，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阳坡乡孙家沟村人，住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神堂沟，身份证，14220119770509648X。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班鹏程与被执行人李德华、赵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明，本院在审理中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李德华、赵英购买的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规划三路海花岛乐亭社区澜湾2号楼16层1612号商品房一套，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德华、赵英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查封的被执行人李德华、赵英购买的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规划三路海花岛乐亭社区澜湾2号楼16层1612号商品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田青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书记员 郭紫艳